

管委會免外備文,以本申請書蓋對面印可

附件 1-1

115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名稱		住安心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地址		臺南市 00 區 00 路/街 00 段 00 巷 00 弄 00 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統一編號		00000000	報備戶數	300 戶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83 年 8 月 8 日南工使字第 00000 號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責人)	姓名	王小明	聯絡電話	299-1111
住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一段 6 號 1F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郝安心 /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299-1111	
	通訊地址 (公文郵寄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公寓大廈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委住址			
檢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				自主檢查欄 (請自行勾選)	
1	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項目明細表(附件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附件 1-2)	
2	申請項目估價單影本 ※估價單右上角應備註項目代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附件 1-3)	
4	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須有提案通過同意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申請本年度補助之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區權會)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用途概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共用部分停車位相關佐證文件 ※申請共用部分電動車充電樁(座)項目者須檢附,其餘項目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加分項	113、114 年曾申請本補助款,惟因計畫補助額度有限無法核定補助,有證明文件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戶」近二年曾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寓大廈曾參與優良公寓評選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成員如近兩年有參與防災士者受列合格者並取得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依實際情況勾選

注意事項

- 1、公寓大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
 - (2)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3) 列管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
- 2、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切結事項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1、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2、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 3、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4、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

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項目明細表

估價單金額以含稅價計算(請找合法經營公司行號報價)

住家大樓
管理委員會
印章

項目代號	申請補助項目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車位/使用空間)	申請金額 (對應估價單)
S1	共用部分電動車 充電樁(座)	A棟 B1下停車位 001-002 A棟 B2下停車位 101-102	280,000
S2	共用線槽架		
S3	共用電能管理系統		
S4	防災設備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金額總計			28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乘以 40%)			112,000 元 (註：小數點四捨五入)
初審意見(※受理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上限：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上限： 每案 20 萬元整	

附表 1-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項目範圍

1.請注意申請項目是否為補充說明的範圍

2.若為除外部分，請勿提出申請

類別	項目代號	補助項目	補充說明
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	S1	共用電動車充電樁(座)	建置共用停車位或約定共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
	S2	共用線槽架	建置充電設備所需統一管理管線之共用線槽架
	S3	共用電能管理系統	建置共用電動車智慧電能管理系統(EMS)
	S4	防災設備	建置共用電動車防火毯

- 1.請委託有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之合法廠商。
- 2.原則上每一個申請項目需對應一張估價單。
- 3.報價內容請盡量完整，整項工程若以一式計價，請另行補充說明施工內容、範圍、使用材料等。



S1

右上角請備註
申請項目代碼

壁掛式充電座施工報價單

○○○○工程行

臺南市安平區○○區○○號 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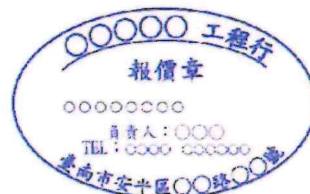
客戶名稱：住安管理委員會 寶號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項目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基本社區(10米)充電套裝					
	第三代壁掛式充電座	座	1座	21,429	21,429	施工保固，自施工日起提供4年保固。
	○○充電座安裝與設定	座	1座			
	烤漆開關箱	座	1座			
	無熔絲開關	只	2只			
	600V XLPE 電纜	米	10米			
小計				\$ 21,429		
2	額外施工配置					
	壁面切割	式	1式	500	500	
	牆面鑽孔	孔	1孔	1,000	1,000	
	電表接線	式	1式	900	900	單相
小計				\$ 2,400		
合計					\$ 23,829	
稅金					\$ 1,191	增值稅 5%
其他					-\$ 3,000	預收場勘費
總計金額					\$ 22,020	自報價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特別說明	◎本公司為合格電器承裝業					

付款方式：前三次交易以現金方式付款。

訂貨方式：請於欲施工前 7 天通知。

以上報價均已含稅



客戶簽章： (請簽章後回傳○○○○工程行負責人：○○○○)

(客戶確認簽名後形同為訂單) 連絡電話：○○○

○-○○○○○○○

住安大樓
管理委員會
印章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

項目代號	S1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空間)	A棟 B1F 停車位 001、002
------	----	--------------------	--------------------



項目代號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空間)	
------	--	--------------------	--

※注意事項：

1. 表格可影印重複使用
2. 照片以彩色為主(請勿浮貼)
3. 照片需清晰可辨，單一表格內至多排列2張照片
4. 檢附修繕位置照片應盡量呈現後續「預定施作位置」，建議依據現場情況拍攝全景或局部施作範圍，如有特殊說明請自行備註。
5. 若同一補助項目包含多種細項，可分別說明(請參考前開範例)，並與附件1-2之申請明細表對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電話：06-2991111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小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2345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須為有效之管理委員會

一般管委會任期為一屆1年，規約

如有規定最多可為2年。

主旨：貴管委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等)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改選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管委會申請報備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略)：「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得連選連任。」
- 三、本局為提供管委會及住戶更完善之服務，已建置本市公寓專屬社群「府城公寓情報站」line@，內容包含社區補助、教育宣導、社區法律等資源，並得優先獲取社區管理即時訊息，請貴管委會務必加入並轉知所屬住戶多加利用。
- 四、隨函檢送本府公寓大廈公務宣導單張，惠請公告並配合辦理。

正本：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小明)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線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住安心大樓 公寓大廈 (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 一、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中庭
三、召集人：王小明

四、主 席：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紀錄：張大嘴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 (含代理出席) 計 210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300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300,000 平方公尺 (或坪)。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 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210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70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210,000 / 300,000，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70 %。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三人以上) 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 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本社區安裝共用停車位充電樁討論案。

說明：1、本社區目前登記電動車數 2 輛，因應電動車充電需求，管委會已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事先評估，設置共用電動車充電區為較佳方案；本社區 A 棟 B1F、B2F 共有 10 個共用停車位，初期建議先規劃 4 處供住戶使用。
2、擬申請「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 40%，每案上限 10 萬元。

決議：1、贊成 180 票、反對 30 票，本案決議通過。

2、授權由管理委員會向廠商詢價施作，後續依臺電相關規定申請安裝，並請管委會配合補助受理時間提出補助申請。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散 會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住安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簽到簿）

會議日期：115年2月14日

序號	姓名	簽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王小明	王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2	張大嘴	王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3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4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5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6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7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8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9	區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第 1 頁，共 34 頁

註：請檢附完整簽到表，如有委託出席應併附委託書。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收文

使用執照號碼

監造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所址		開業証號	工師業字第 號
承造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造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承造人	廠商住址	台南市	電話	***
	營利編號	號	登記證號	內營(丙)台省字第 號
主任技師簽章			執業證號	***

員樓住
 會管安
 印理心
 委大

基地概要	地號	新南段 地號 等1 筆		
	地址	永華 (如附表)	填寫申請書可參考 (建築物地址代表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M ²	保留地 *** M ²	
		退縮地 *** M ²	其他 402.00 M ²	

建築物概要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下 1 層 地上 8 層 1 棟 戶	填寫申請書之戶數依據 (若有特殊情況請另行說明) 168.80 M ²	
	建蔽率	5.68 / 10	容積率	*** % >= *** %
	簷高	*** M	建築物高度	18.00 M
	建築面積	騎樓 *** M ²	其他	2,122.25 M ²
	建物用途	集合住宅	總樓地板面積	2,122.25 M ²
建築物概要	工程造價	元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 M ²	停車輛數	室內 18 輛
		地下 229.93 M ²		室外 8 輛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領照日期		

建照	建照號碼		發照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註

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台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業已於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廢止，爾後不得於法定空地（含防火間隔）及屋頂擅自搭建。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室內停車場面積及輛數：BF10輛162.75M²(增設),1F8輛96.8M²(增設)。室外停車場面積及輛數：1F2輛30M²(增設),6輛90M²(法定)。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於地上壹層增設公共停車空間10輛供公眾使用。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於地下壹層增設公共停車空間10輛供公眾使用。

註



一、本文

本 住安心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共同遵守事項，訂定規約條款如下：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第一條 本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本規約效力及於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本公寓大廈之範圍：為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一)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二)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四)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之權利，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本社區共用車位共10處(位置詳見竣工圖說)：

A棟B1登記車位編號001~005

A棟B2登記車位編號101~105

(二)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以下略~

本規約於114年12月10日修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員樓住
會管安
印理心
委大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淑宜
電話：06-2991111#811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n10030@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20806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社區申請112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經審查結果未獲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社區112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辦理。
- 二、貴管委會對於社區經營之用心，本局深感敬佩，惟申請者眾多且經費有限，故以公告受補助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很遺憾貴社區所提計畫未獲本年度補助，期待明年度再接再厲提出申請。
- 三、本局為提供管委會及住戶更完善之服務，已建置本市公寓專屬社群「府城公寓情報站」line@，內容包含社區補助、教育宣導、社區法律等資源，並得優先獲取社區管理即時訊息，請貴管委會務必加入並轉知所屬住戶多加利用。

正本：貴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銘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Ming Zheng Apartment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Co., Ltd.

總幹事參訓不在此限，
需檢附「住戶」參與證明，
若非主委請另行備註
住戶之身分
(如 00 委員或 00 號區權人...)

研習證書

(112)銘正公管南座證字第 H12150000 號



王小明 君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舉辦之「臺南市 114 年度
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
畫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培訓營」，共
計三小時。

董事長顏素真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二月 十五日